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5845.1—2008

代替 GB/T 5845.1—1986, GB/T 5845.2—1986, GB/T 5845.3—1986, GB/T 5845.6—1986,
GB/T 5845.7—1986, GB/T 5845.8—1986

城市公共交通标志 第 1 部分：总标志和分类标志

Urban public transport sign—
Part 1: General signs and category signs

2008-12-23 发布

2009-06-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GB/T 5845《城市公共交通标志》分为以下部分：

- 第 1 部分：总标志和分类标志；
- 第 2 部分：一般图形符号和安全标志；
- 第 3 部分：公共汽电站牌和路牌；
- 第 4 部分：运营工具、站(码头)和线路图形符号；

……。

本部分为 GB/T 5845 的第 1 部分。

本部分代替 GB/T 5845.1—1986《城市公共交通标志 公共交通总标志》、GB/T 5845.2—1986《城市公共交通标志 公共汽车标志》、GB/T 5845.3—1986《城市公共交通标志 无轨电车标志》、GB/T 5845.6—1986《城市公共交通标志 缆车(索道)标志》、GB/T 5845.7—1986《城市公共交通标志 城市出租汽车标志》、GB/T 5845.8—1986《城市公共交通标志 城市轮渡标志》。

本部分与 GB/T 5845.1—1986、GB/T 5845.2—1986、GB/T 5845.3—1986、GB/T 5845.6—1986、GB/T 5845.7—1986、GB/T 5845.8—1986 相比，主要区别为：

- 合并上述标准，本部分名称改为《城市公共交通标志 第 1 部分：总标志和分类标志》；
- 删除了快速有轨电车标志及其相关的内容；
- 增加了各类标志的制作图；
- 标志的颜色取消了金色，基本色颜色为蓝色和红色。

本部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提出。

本部分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镇建设标准技术归口单位城市建设研究院归口。

本部分主要起草单位：城市建设研究院、北京市出租汽车公司、上海市出租汽车公司、广州市出租汽车公司、武汉市轮渡公司。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吕士健、杨健、赵荫寿、董烈、冯汉、欧阳权。

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T 5845.1—1986；
- GB/T 5845.2—1986；
- GB/T 5845.3—1986；
- GB/T 5845.6—1986；
- GB/T 5845.7—1986；
- GB/T 5845.8—1986。

城市公共交通标志

第 1 部分：总标志和分类标志

1 范围

GB/T 5845 的本部分规定了城市公共交通总标志和公共汽车、无轨电车、缆车(索道)、出租汽车、轮渡的公共交通分类标志。

本部分适用于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办公地点、建筑物；车辆、进出站口；站牌、路牌、后方机构(如修理车间、停车场等)、公共交通服务行业的帽徽、纽扣胸卡、臂章、办公用品(如公文纸、信封等)、票据、纪念品等使用标志。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 GB/T 5845 的本部分的引用而成为本部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部分，然而，鼓励根据本部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部分。

GB/T 20501(所有部分)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要素的设计原则与要求

3 标志图形

3.1 图形

标志图形见表 1。

表 1 标志图形

序号	名称	图形
1	公共交通总标志	